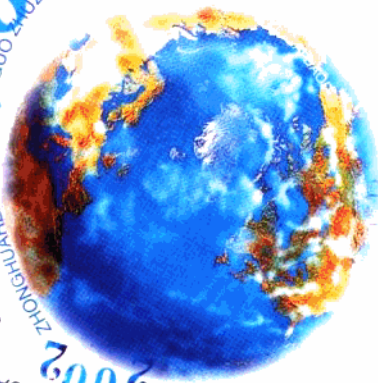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修改导读

李顺德 周 详 著

2002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 QUANFA XIUGAI DAODU

2002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UZUO QUANFA XIUGAI DAODU



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顺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学术顾问、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和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科技声像工作者协会理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理事、“四五”普法国家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成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学院远程教育课程导师、天津知识产权进修学院兼职教授、福建行政学院和福建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兼职教授。

1985年成为我国首批专利代理人，开始从事专利代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曾承担“世界专利制度发展趋势的研究”、“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与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反垄断对策研究”、“邓小平法制思想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WTO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任务，并参加了《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全书》等大型专著的撰写。主要著作有《计算机软件和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法律问题》（合著）等。参加了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订和修改工作。

周 详 讲师、工程师。1997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法律系，2000年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作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法学，1997年以来已发表《论商标权与在先权利的冲突》、《专利犯罪研究》、《论假冒注册商标罪》等学术论文20多篇。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自 1991 年 6 月起施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经济国际化趋势的发展,并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2001 年 10 月 27 日,经过第一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公布并开始施行。随后与著作权法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也作了相应修改并相继施行。

为帮助读者准确、深入理解修改后著作权法的内容,我们特邀请直接参与我国著作权法制订和修改工作的著名学者李顺德先生撰写本书。全书主要分三部分,首先是对著作权法修改过程及主要内容的说明。其次是对著作权法修改内容的诠释,主要以著作权法的逐条释义为中心,结合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的国际公约,对著作权法律条文及相关知识进行说明解释。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例介绍,写法通俗易懂。最后是附录,收进了与著作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等,其中特别对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做了修改前后对照表,突出修改内容,方便读者阅读与理解。此外,对修改内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有针对性地收录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从而使本书具有较强的知识性、专业性和实用性。

目 录

关于著作权法修改的过程及主要内容	(1)
一、适应 TRIPS 要求所作的修改	(1)
二、强化了网络环境的版权保护	(9)
三、其他方面的修改	(11)
四、对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基本上达到作为文字作品 给予保护的水平	(16)
著作权法修改的逐条说明	(24)
一、关于“总则”部分的修改	(24)
二、关于“著作权”部分的修改	(66)
三、关于“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部分的修改	(124)
四、关于“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部分的 修改	(134)
五、关于“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部分的修改	(160)
六、关于“附则”部分的修改	(201)

附 录 (213)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前后条文
对照 (213)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改
前后条文对照 (249)

附录 3:《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修改前后条文
对照 (274)

附录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
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7)

附录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0)

附录 6: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306)

附录 7: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310)

附录 8: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46)

附录 9: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
的公约 (379)

附录 10: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WCT) (390)

附录 11: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
制品条约 (WPPT) (400)

关于著作权法修改的过程及主要内容

2001 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根据中国在“入世”申请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我国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修改，并于同日起施行。200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公布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自 200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此次对著作权法的修改，共计 53 项，其中为适应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要求的修改为 12 项。原著作权法共计 56 条，进行实质内容修改的有 36 条和 1 章的名称，未作修改的有 13 条；删去 5 条（第七、二十六、四十一、五十二、五十四条），合并 2 条（第二十三与二十四、四十八与四十九条），新增 11 条，总计为 60 条。

对著作权法的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适应 TRIPS 要求所作的修改

1. 取消了极不合理的“合理使用”

我国原《著作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非营业性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制作者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这种对音乐作品和录

音制品“合理使用”的规定，是极不合理的，它明显与《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表演权和第 11 条之二所规定的广播权相冲突，侵害了录制为该录音制品的原作品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的表演权、传播权和获得报酬权。此次修改，将该条改为：“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这样就将“合理使用”改为“法定许可”。这一修改虽然仍与《伯尔尼公约》存在差距，但已属来之不易的一大进步。

2. 对于数据库等汇编作品的保护条件作了修改

TRIPS 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无论采用机器可读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只要其内容的选择或安排构成智力创作，即应予以保护。这类不延及数据或材料本身的保护，不得损害数据或材料本身已有的版权。这与《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5 款对汇编作品的保护条件是有所区别的。按照《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汇编作品的构成素材本身应该是享有版权的作品，而且“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构成智力创作”，才能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

我国在原《著作权法》第十四条中的相应规定，与《伯尔尼公约》第 2 条第 5 款相近，但是没有包括“其内容的选择与编排构成智力创作”这一要件，此外把汇编作品表述为“编辑作品”，也是不妥的。因为“编辑”的本意是指文字加工、删改等，被视为是一种非创作性劳动，不能产生新的版权。而“汇编”才是“指根据特定要求选择若干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断汇集编排成为一部作品”，是一种创作性劳动，可以产生新的版权。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的上述规定，以数据和其他材料构成的数据库，大部分是不能作为汇编作品取得著作权保护的。这显然不符合 TRIPS 的

基本要求。

此次修改，第十四条修改为：“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这就符合了上述 TRIPS 的要求。

3. 对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出租权作了明确的规定

TRIPS 第 11 条规定，至少对于计算机程序和电影作品，成员应授权其作者或作者的合法继承人享有其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出租权；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第 11 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录音制品制作者及其他合法权利持有人。

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和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五）项的解释，出租权是包含在发行权之中的，可以适用于所有受到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当然包括电影作品，通过对原《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和原《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解释，也可适用于计算机程序，但是不能适用于录音制品。此外，我国所规定的出租权只适用于“复制件”，而没有明确是否包括作品“原件”。我国所规定的享有出租权的主体，不仅有著作权人，也包括经合法许可取得作品“发行权”的权利持有人，这种扩大如果没有严格的限制，有可能损害电影作品、计算机软件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修改，对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作了如下修改：“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明确出租权仅适用于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并明确享有出租权的主体仅限

于著作权人，达到了 TRIPS 的要求。

4. 增加了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租权

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该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出版后的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此次修改，在第四十一条中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增加了录音录像制品的出租权，符合了 TRIPS 的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第 13 条也有同样的要求。

5. 加大对盗版、侵权的打击力度

为了加大对盗版、侵权的打击力度，此次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1）明确规定了盗版、侵权的刑事责任

我国的原著作权法没有规定盗版、侵权的刑事责任。虽然在 1997 年修改的新刑法当中，已经作了补充，但是没有在著作权法中加以明确。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中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明确规定了盗版、侵权的刑事责任。

（2）增加了诉前保全措施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中规定：“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在第五十条中规定：“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停止侵害、证据保全等申请必须在诉讼中方可提出。著作权法的这一修改，突破了民事诉讼法的限制，达到了 TRIPS 的要求，这对于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是十分必要的。

(3) 明确了侵权损害赔偿的确定原则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明确了侵权损害赔偿的确定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这一规定，是根据 TRIPS 增加的，也突破了我国民法通则所确认的损害赔偿原则，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的特殊性。

(4) 增加了侵权的“法定赔偿”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规定：“权

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法定赔偿”的规定，对于加快处理侵权纠纷，加大打击侵权力度是十分重要的。

(5) 增加了侵权人的举证责任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中规定：“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此条规定说明了两个问题。其一是再次明确了对版权侵权的认定原则，不是以行为人存在主观过错为要件，也就是应遵循“无过错原则”。而对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遵循“过错原则”，根据侵权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以及过错的性质、程度来确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本条所讲的“法律责任”是指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不是一般的“侵权责任”。其二是允许在符合上述法定条件下的“举证责任”转移，将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指控为“侵权人”的身上。这对于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

(6) 加重了对损害公共利益侵权行为的惩处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中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在第五十一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对于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侵权复制品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

与原《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相比，可以看出，“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是此次修改时根据 TRIPS 新增加的。

6. 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

我国原著作权法对“合理使用”的规定，集中于第二十二条，此次主要作了以下修改：

(1)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改为“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增加了“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的限制条件，这一限制条件在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已有规定：“《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指在符合新闻报道目的范围内，不可避免地再现已经发表的作品”，此次修改将其提到著作权法中来，加以强调。

(2)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改为“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将“社论、评论员文章”缩小为“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并增加了限制性条件“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3)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改为“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在合理范围内”。

(4)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

作品”改为“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增加了限制性条件“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这一限制条件在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中已有规定：“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不得向听众、观众收取费用，也不得向表演者支付报酬”，此次修改将其提到著作权法中来，加以强调。

（5）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改为“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增加了限制性条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和“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前一限制条件是新增加的，后一限制条件在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已有规定：“《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仅适用于原作品为汉族文字的作品。”此次修改将其提到著作权法中来，加以强调。

通过这次对著作权法的修改，进一步缩小了“合理使用”的范围，但是与 TRIPS 和《伯尔尼公约》的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

7. 进一步限定了“法定许可”的条件

我国原《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所规定的法定许可，都是与《伯尔尼公约》的规定直接冲突的。此次修改，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法定许可取消，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法定许可由“已发表的作品”缩小到“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将第四十条规定的法定许可由多种“使用”方式缩小到“播放”一种方式，这基本上达到了《伯尔尼公约》的要求。但是第三十二条未作修改，仍然存在问

题。此次修改，新增加的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编写教科书所允许的法定许可，是符合有关国际公约要求的，不存在问题。

二、强化了网络环境的版权保护

1. 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此次修改，在《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中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在著作权中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在邻接权中，给录音录像制作者和表演者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规定：“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规定：“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将上述三种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其他侵权行为并列提出。

2. 增加了对“技术措施”的保护

在《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中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定是依据 WIPO 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 WPPT 而增加的。WCT 第 11 条规定：“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作品进行未经该有关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WPPT 第 18 条规定：“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对就其表演或录音制品进行未经该有关表演者或录音制品制作者许可、或未由法律准许的行为加以约束的有效技术措施。”所不同的是，在 WCT 和 WPPT 中，对“技术措施”的保护是作为一种“义务”（Obligations）来规定的，而不是作为赋予版权权利人的一项权利（Right），在我国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中，将“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行为认定为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

3. 增加了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规定也是依据 WCT 第 12 条和 WPPT 第 19 条而增加的。所不同的是，在 WCT 和 WPPT 中，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是作为一种“义务”（Obligations）来规定的，而并非是作

为赋予版权权利人的一项权利 (Right), 在我国新修改的著作权法中, 将“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信息的行为认定为是一种严重的侵权行为。

三、其他方面的修改

1. 增加了版权保护的客体

此次修改, 增加了版权保护的“作品”的范围:

(1) 首次明确将“杂技艺术作品”列入著作权法保护, 这是考虑到杂技艺术是我国的传统艺术, 在世界范围内享有盛誉, 应该加强保护;

(2) 增加了对“建筑作品”的保护, 包括对建筑图纸和建筑实物的保护, 这是《伯尔尼公约》所要求的;

(3) 增加了对“模型作品”的保护, 这是符合《伯尔尼公约》的要求的。

2. 增加和明确了著作权人的权利

(1) 明确了机械表演权

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 著作权中包括“表演权”。但是, 依据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解释, “表演, 指演奏乐曲、上演剧本、朗诵诗词等直接或者借助技术设备以声音、表情、动作公开再现作品”, 只是涉及到“现场表演”, 而不包括“机械表演”。

此次修改, 对第十条第一款第(九)项作了如下规定: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 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涵盖了“现场表演权”和“机械表演权”。

此外, 还在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

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把“放映权”这样一种特殊的“机械表演权”，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加以明确。

(2) 将“播放权”改为“广播权”，并加以扩充

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第十条的规定，著作权中包括“播放权”。但是，依据原《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解释，“播放，指通过无线电波、有线电视系统传播作品”，范围很窄。

此次修改，在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规定：“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将“播放权”改为“广播权”，并扩大了其权限范围，包括了以有线或无线等方式的直播、转播和传播。

(3) 增加了信息网络传播权

此次修改，在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中明确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这一项是根据 WIPO 的 WCT 第 8 条而增加的权利。

这一权利的增加，对于保护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意义重大。

(4) 增加了转让权

按照我国原著作权法，对于“转让权”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事实上允许并保护版权的转让。

此次修改，在第二十五条中规定：“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作品的名称；
- (二)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三) 转让价金；